



在德国开设私营企业的签证申请须知（居留法第 21 条）

基本须知

-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[FAQ](#)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- 申请人须通过[本网站](#)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。
-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。
-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信息相关文件、证书、文凭等材料的原件。提交申请后，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。
-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。
-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。只有在收到此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。
- **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8-12 周**，个别情况下会更长。建议尽早申请，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。
- **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。** 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，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。

通用信息

如满足以下条件，可以签发开设私营企业的居留许可

- 有经济效益或是地区需求，
- 企业经营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，并且
- 开设企业所需资金已有保证（自有资本或获批贷款）

有关在德国生活和工作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[Portal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ausländische Fachkräfte](#)

如果您的家人想与您一起随迁，建议与您同时递交申请。请参阅家庭团聚及随迁子女的签证须知。

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。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**要求的形式和顺序**提交。



开设私营企业的签证申请材料清单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种材料须递交 **3 份**(原件和 **2 份**复印件)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，签证处留下 **2 套**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-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，须含有《居留法》第 54 条的告知书。请使用我们的[电子签证申请表](#)
- 3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(格式：见照片样板 [Foto-Mustertafel](#))。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。
- 有效的旅行护照（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）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。
-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两份
- 简历
- 个人资格证明（如学校和大学毕业证书、工作证明和其他技能证明）
- 外语水平证明。有关受认可的语言证书信息，请参阅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[FAQ](#)
- 企业成立合同公证书
- 公司章程
- 近期商业登记册摘录
- 企业总经理聘用合同
- 企业股东名单
- 用德文书写的在德经营计划，须条理清晰地详细说明包括下列内容的经营设想：
 - a) 企业方案
 - b) 业务范围
 - c) 企业信息（如法律形式、地点）
 - d) 个人资格说明
 - e) 市场和竞争情况分析
 - f) 市场营销策略
 - g) 发展前景描述
 - h) 预计资产负债表
 - i) 预计损益计算书
 - j) 预计流动资金
 - k) 附属信息：预计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或预计产生的培训名额
 - l) 如可能，说明此计划对创新和研究的积极影响
- 45 岁以上的申请者：提交足够的养老金证明
-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、保障期限为 180 天的充足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
- 非中国籍的申请者**
-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，以证明其常住地

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
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

2023 年 2 月版

签证费

签证费 75 欧元，须折合人民币，以现金支付

完整性

申请材料齐全: 是 否,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

免责声明:

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